

（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修武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47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.7559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

4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